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实施永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工程 BOT 项目，公司拟单独出资 585 万元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，负责进行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管理工作。拟设立项目公司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拟投资行为系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项目公司实施永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工程 BOT 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**（七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**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**（一）出资方式**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西丰泰环保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注册住所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（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）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、设计、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建设、运营；环保工程设计、施工；污水处理药剂销售；环保产品、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；环保机械技术产品开发、技术服务及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经营范围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5,850,000 元	现金	认缴	100.00%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

（一）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永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工程 BOT 项目总投资约 1950 万元，特许经营期限（不含建设期）为 29 年，由公司单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管理等事宜。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适用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实施永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工程 BOT 项目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。项目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服务，并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，立足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，整体风险可控，但仍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投资管控机制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经营管控及合法合规性管理，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，项目建成后将会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、改善经营结构、促进盈利能力提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